

证券代码：836943

证券简称：百灵电子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郑州百灵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百灵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前，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并确保所有参与人员均收到会议召开通知。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会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李瑞峰先生主持，经与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广州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后，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为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后，东兴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东兴证券达成一致，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为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郑州百灵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作为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

《郑州百灵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百灵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